

390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深环光明（听）告字〔2026〕9号

当事人名称：深圳市新嘉瑞石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5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6YFE5H

法定代表人：辛奕娟

2025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前往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马山头社区华宝实业公司第15栋101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经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石材制品的加工生产，设有切割、打磨等工艺，切割、打磨工艺生产过程中会使用水进行冷却，产生的废水经地面管道流至厂区中间位置沉淀池沉淀后进行回用。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有工人在石板及红外线桥式切割机台面上使用手持打磨机进行打磨作业，红外线桥式切割机台面上有2块未完成打磨的石板，且设备台面有废水残留并滴落至地面，设备有余温并处于通电状态。根据《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2年版）》，并参照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嘉瑞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你单位从事的石材制品的生产属于“二十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中“65、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



造 303-仅切割、打磨、破碎以及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的”，需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核发系统，你单位未在光明区现址进行排污登记，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10 月 27 日、2025 年 11 月 18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关于深圳市新嘉瑞石业有限公司排污登记信息查询情况的说明》，证明你单位未在光明区现址进行排污登记；

2. 2025 年 10 月 27 日、10 月 28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据（废水走向图）及 2025 年 10 月 30 日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新嘉瑞石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类别的认定意见》，证明你单位存在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违法事实；

3. 2025 年 10 月 27 日我局制作的电子数据证据（商事登记簿查询截图）及 2025 年 6 月 1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档案查询清单》，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2025 年 11 月 3 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深环光明责改字〔2025〕MT9 号），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7 日内改正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行为。

2025年1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在生产，现场有3台红外线桥切机、1台手持切割机、3台手持打磨机、1台钻孔机。现场有工人正在使用手持切割机切割石材，有1名工人正在使用钻孔机对石材进行钻孔，手持切割机和钻孔机周边有明显生产用水痕迹，2台红外线桥切机台面均有未完成切割打磨的石板，且设备台面有废水残留并滴落至地面，设备连接电源，现场堆放着刚加工完成的产品。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你单位仍未按规定进行排污登记。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排污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第三款“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20日内进行变更填报”的规定。

根据《排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并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八章§8.43“违法行为-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整改



情况-逾期未改正；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之裁量标准及第十二条第二项“针对《裁量权规定》中已列明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并确定罚款幅度区间后，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可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最终罚款数额：（二）罚款为一定幅度的数额的，从重处罚不得低于最高罚款数额与最低罚款数额的平均值；从轻处罚应当低于平均值，一般处罚按平均金额处罚的”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罚决定：

罚款叁万伍仟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以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对上述内容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你单位如需要陈述和申辩，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联系人：周工 电话：0755-23172231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光明商会大厦第20层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光明管理局

2026年3月13日

